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普市监撤许字【2026】1号

被许可人：普宁市大坪工艺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193436539A

法定代表人：罗裕墅

住所：普宁市大坪镇大川路 37 号

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藤、竹、塑料编织篮，玩具，五金。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局收到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农商行）《关于撤销普宁市大坪工艺制品厂注销登记的申请书》，称该厂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过程中，隐瞒债务及涉诉事实，请求恢复市场主体资格。2025 年 8 月 20 日，本局依法受理普宁农商行的申请并对被许可人涉嫌提交虚假资料骗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行为予以调查核实。

经本局查阅被许可人普宁市大坪工艺制品厂的登记档案，被许可人（普宁市大坪工艺制品厂）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委托其法定代表人罗裕墅向本局申请办理普宁市大坪工艺制品厂简易注销登记，并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申请材料。经本局形式审查，被许可人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本局予以受理后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同意核准被许可人的简易注销登记，并向被许可人出具《登记通知书》。

经本局调查核实，至本局受理被许可人的申请之日，被许可人在普宁农商行仍存在三笔未结清贷款，总额 194.37 万元，



被许可人作为担保人，为普宁市大坪久昌制衣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余额共 552.8 万元，上述贷款和担保债务均已到期，且未履行还款义务；2025 年 2 月 21 日，普宁农商行对上述担保债务向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该案。被许可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向本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业务时提交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正在诉讼的情形，经本局调查核实，上述承诺内容隐瞒了被许可人存在债务未清结，且存在正在诉讼的事实，其提交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属于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对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钟蓓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结债务及诉讼的事实；

证据 2. 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结债务及诉讼的事实；

证据 3. 对罗裕墅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申请简易注销时提交存在虚假内容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材料的事实；

证据 4. 对黄锡锋的询问笔录一份、黄锡锋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黄锡锋出具存在虚假内容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材料的事实；

证据 5. 《登记通知书》及附件材料，证明本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普宁市大坪工艺制品厂简易注销登记业务；

证据 6. 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普宁市大坪工艺制品厂注销登记的申请书》，证明案件的来源。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向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普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送达了《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普市监



撤告[2025]1、2号)，被许可人及利害关系人普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在听证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被许可人向本局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简易注销登记，属于虚假市场主体登记，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本局于2025年6月20日核准的普宁市大坪工艺制品厂简易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6日



抄送：普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决定信息)

